

电子签名合法有效，果真如此？

随着文档自动化和电子签名平台在法律界日益兴起，法律交易日趋无纸化，企业需要了解电子签名的影响和执行力，同时也需要谨慎行事。

电子签名无疑能提高效率（英国智能信息管理协会（Association for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的一份研究表明，电子签名方式平均可节省交易流程 3.1 天），缩短签字审批时间，也节省纸张，但对于电子签名涉及的数据安全（电子签名平台基于云服务）和欺诈风险、电子签名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审计要求，以及签名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等，仍然存在担忧。

2019 年 9 月，英国法律委员会 (UK Law Commission)¹ 公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对适用于文档电子签名法律的意见征询结果。该项目旨在确保法律有足够的确定性和灵活性，能在全球化、数字化的环境中实现立法目的。

上述报告确认，电子签名是传统手写签名的有效替代方式，能用于有效签署文件（包括契据）。与此同时，该报告提出若干建议，包括成立行业工作组，考虑如何利用技术，验证身份，证明意思表示，从而以安全、可靠方式核验电子签名的真实性。

电子签名的多种形式

首先需要了解，“电子签名”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

- 在电子文档中随附 pdf 或 jpeg 格式的手写签名；
- 在包含合同/协议条款的电子邮件中输入姓名；
- 勾选载明“本人接受”协议条款（或其他类似措辞）的方框；
- 电子签名平台生成的签名，即在电子文档上通过勾选方框或输入姓名，生成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可能与签字人手写签名并不必然相似）；以及
- 在“签字屏”上用输入笔签名或亲手签名，在屏幕显示的电子文档上生成和签名人的手写签名近似的签名。

¹ 注：英国法律委员会是议会根据《1965 年法律委员会法案》成立的独立法律委员会，目的是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进行审查并提出改革建议。

跨境影响

对于涉及多个当事方和多个法域的复杂交易，使用电子签名的情况更为复杂。电子签名符合当地法律的合法效力仅适用于该法域（例如英国法律委员会关于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法律声明仅涉及英国法）。如果电子签名的一方是外国人，或者文件受另一司法辖区法律管辖，或者一份文件可能用于其他司法辖区（如监管或登记备案），这些情况下需要当地律师介入，确认对方有权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文件，电子签名是有效签字方式以及电子签名对于文件的拟议“用途”是合适的。同样地，如果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的文件在外国司法管辖区发生诉讼或强制执行，不能想当然地认定电子签名有效。

以香港为例

香港《电子交易条例》（香港法律第 553 章）（“《条例》”）认可电子签名。根据《条例》，“电子签署”指随附于电子记录或在逻辑上与电子记录相关联的数码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样、数字或其他符号，而该等字母、字样、数字或其他符号是为认证或承认该记录的目的而签立或采用的。”

《条例》所认可的电子签名，需要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 (A) 相关电子签名“随附于相关文件或与相关文件在逻辑上相关联”（如签署方需直接在完整文件的电子副本上键入电子签名或凭确定文件签署流程中的明确指示由签署方完成电子签名）；
- (B) 就传达包含在该文件内的信息之目的，所使用的该方法是可靠和适当的；以及
- (C) 其他方同意签字方采用电子签名（包括根据一方行为经合理推定为同意）。

此外，符合《条例》的电子签名还需满足其他程序要求，同时《条例》也规定了若干不得采用电子签名的情形。

以下列举了若干香港法律规定的不应使用电子签名的常见公司/商业文件（非枚举，且依实际交易，文件有所不同），包括：

- 须缴纳香港印花税的文件（如转让契据/香港公司收购、出售文书）。
- 遗嘱、信托章程性文件、授权书以及以契据方式签署的文件。
- 有待呈交香港公司登记处或任何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或表格原件/经核验副本。

登记问题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仍须采用亲笔签名，例如，文件需要向登记处办理登记，而登记处只认可亲笔签名。

其他需要考虑的重要风险和问题

在确定电子签名是否适当，还需要考虑其他重要风险和实际操作问题，包括：

- 相关方是否无法取得明确法律意见书，证明文件原件或核验副本的签署授权/妥为签署；
- 是否所有当事方都同意采用电子签名形式；
- 是否存在完全无法采用电子签名的受限制文件（或文件包含特定限制电子签名的条款），需单独审查相关文件，“剔除”受限文件或受限内置条款；以及

- 电子签名有效与否，最终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签名是否妥当/有效时，法院可能考虑其他因素，例如：(i) 电子签名系实际上已获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个人作出，(ii) 相关签字人已切实在相关文件随附电子签名或者与之相关联的电子签名，并且(iii) 相关方同意并有意愿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文件并受该等文件条款的约束。

虽然电子签名存在一定局限，但高伟绅欢迎为客户简化法律程序的任何举措，我们也将持续关注电子签名的进展和应用。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能够就电子签名在全球主要司法辖区的法律认可为客户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也将近期发布有关“电子签名在银团贷款交易中的应用”客户简报，敬请关注。

联系我们



葛凯莉

合伙人，上海

T +86 21 2320 7234

E kelly.gregory

@cliffordchance.com



梅家豪

合伙人，香港

T +852 2826 3481

E rocky.mui

@cliffordchance.com



袁炎

资深顾问律师，上海

T +86 21 2320 7242

E yan.yuan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